



OCEAN GRAND CHEMICAL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2)

二 零 零 七 年 年 報

目錄

	頁次
董事會報告	1-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23
綜合損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67
財務摘要	68
公司資料	69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31,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6,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86.9%。本年度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77,500,000港元。

每股虧損約為35.7港仙，而去年之每股虧損為98.67港仙。

董事未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香港加工、製造及買賣貴金屬電鍍化學品。

本集團之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第三方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就建議重組本集團(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優先股)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且相關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協議之附錄(所述協議連同所述附錄統稱為「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 (「Brand New」)，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本公司之新全資附屬公司。Brand New乃一家實益擁有勝力有限公司(「勝力」)之全部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勝力乃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本公司通過勝力重新經營其電鍍化學品買賣業務。

投資者於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建議重組本集團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報告

前景

由於本公司之債權人及各自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百慕達時間)批准本公司之債權人及其持有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之附屬公司之債權人產生之所有負債將透過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獲和解及解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預期將於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完成(「完成」)後大幅改善。

於完成後，本公司之股份將恢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惟須經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上市科批准。

投資者擬恢復現時透過勝力有限公司(「勝力」)進行之本集團之現有貴金屬電鍍化學品買賣業務。預期緊接完成後，勝力將成為本集團之唯一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本公司相信，透過投資者在業務及財務方面之鼎力支持，本集團將鞏固貴金屬電鍍化學品業務，並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後一段合理期間內使業務達到更高水平。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7,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

由於本集團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本公司股份長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9條及3.21條之規定於彼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辭任後獲委任。因此，審核委員會尚未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賬目。

延遲寄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而且如下文所述大部分負責行政人員已離開本集團，本公司無法在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期限內向其股東寄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本公司延遲寄發本年報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條。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香港加工、製造及買賣貴金屬電鍍化學品。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清盤呈請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鑒於本公司其時之董事發現，其附屬公司之大部分資金已被轉移至本集團以外，導致本集團難於應付其短期債務。本公司其時之董事（包括許浩明博士（「許博士」），彼一直積極協助重組）自願申請暫停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並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法院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並捍衛債權人及股東二者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清盤呈請(續)

本公司之申請之結果為在許博士之誓章支持下(彼亦為初步申請之法律成本提供資金)，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命令及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命令(「該等命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的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有關本公司清盤呈請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進行，高等法院將其押後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高等法院其後進一步押後清盤呈請聆訊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違反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財務資料披露」規定

由於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以及負責保管賬冊及記錄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已辭任，董事無法取得足夠之數據編製年報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財務資料披露」之規定。以下為本年報所遺漏之資料：

1.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來源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分佈分類之分類資料。
2. 本集團主要供貨商及客戶之資料。
3. 如上市規則第 14A 章(或第 14A 章生效前為第 14 章)所界定之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4. 獨立企業管治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23 所規定之資料；
5.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
6. 集團資產抵押之詳情。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4頁至第67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未派付及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每股0.025港元)。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發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摘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6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之變動載於第27頁權益變動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葉劍波博士(主席)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副主席)

林建平先生

錢曾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洪美莉女士(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關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張宇人議員，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溫雅言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葉維義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董事之薪酬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葉劍波博士及許浩明博士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起為期兩年及三年之服務協議。

除所披露者外，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有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葉劍波博士	其他	附註(1)(a)及(b) 及(2)	附註(1)及(2)
許浩明博士	實益擁有人 其他	9,500,000 附註(1)(a)及(c) 及(2)	1.91% 附註(1)及(2)
關欣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8,000	0.03%

附註：

- (1) (a) 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 (「Successful Gold」) 為本公司355,196,000股股份之持有人。Successful Gold為海域集團有限公司(「海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海域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Successful Gold擁有權益(如本公司)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海域集團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葉劍波博士直接及間接持有海域集團已發行股本中132,000,000股股份(約為31.14%)。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許浩明博士直接持有海域集團已發行股本中8,480,000股股份(約為2.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續)

附註：(續)

- (2) 根據股份抵押協議，海域集團就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行合共160,000,000美元之9.25%有擔保票據，將其於Successful Gold所持全部股本權益抵押予紐約銀行(代表及以作為票據持有人之信託人之身份行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向海域集團提出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根據(其中包括)前述之股份抵押協議構成違約事件)後，根據股份抵押協議，發生違約事件後，紐約銀行(以作為票據持有人之信託人身份)有權行使Successful Gold之投票權。因此，紐約銀行已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並已收到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2向其授出須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豁免。

發生違約事件後，紐約銀行有權將Successful Gold之股份之法定所有權轉往至其名下。然而，紐約銀行至今並無作出此項行動，故海域集團仍為Successful Gold之登記股東。

然而，按照上市規則第1.01條之定義，由於(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海域集團之核數師已確認Successful Gold及其附屬公司不須再於海域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及(ii)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23，Successful Gold及其附屬公司亦非海域集團之附屬公司，故Successful Gold並非海域集團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概無記錄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其他權益或短倉，或任何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其他權益或短倉，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之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彼等並無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之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長倉－主要股東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海域集團	間接(透過 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 (附註)	355,196,000	71.34%
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	直接	355,196,000	71.34%

附註：

如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附註1及2所解釋，基於上市規則第1.01條之定義，Successful Gold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已並非海域集團之附屬公司。

長倉－其他人士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Martin Currie Inc	直接	44,496,000	8.9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本集團陷入嚴重財困及本公司股份長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均已辭任。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能委任最低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違反上市規則第3.19條（「有關最低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規定」）。此外，本集團並未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審核委員會，且年度業績亦並未審閱。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薪酬政策。然而，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基於員工之功績、資格及能力來釐定。

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可比較數據釐定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員工獎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資料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一項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及詳情，按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概述如下。

(a) 目的

讓本集團向經挑選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b) 合資格參與者

(i) 本集團或本集團擁有其中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任何業務聯繫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顧問、業務合夥人或專業顧問或承包商；或(ii) 信託或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受益人或酌情決定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任何業務聯繫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客戶、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顧問、業務合夥人或專業顧問或承包商；或(iii) 由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任何業務聯繫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顧問、業務合夥人或專業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c)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3,200,000 股股份（約佔於本二零零七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64%）。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予購股權將會超過30%上限，則不可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資料(續)

(d)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e) 購股權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建議授予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通知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期限內隨時予以行使，惟該行使期限不得超逾授出該購股權日期後十年。

(f) 接納購股權付款

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本公司1.00港元之現金。

(g)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釐訂之價格，並於授出購股權時知會每位合資格參與者，認購價最少須為(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h) 計劃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由接納日期(即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起計十年內生效及有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資料(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日期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股認購價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僱員：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二月九日	4,700,000	-	-	(4,700,000) (附註a)	-	1.38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七日	2,100,000	-	-	(2,100,000) (附註b)	-	1.10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4,700,000	-	(4,700,000) (附註c)	-	-	1.09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僱員：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3,500,000	-	(6,200,000) (附註d)	(14,100,000) (附註a)	3,200,000	1.32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合計：	<u>3,200,000</u>		

* 購股權由發行日起歸屬。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失效。
-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失效。
-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1.59 港元。
-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1.58 港元。

購股權計劃資料(續)

董事認為由於使用理論模式計算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性限制(原因是預期未來表現的數值之主觀性及不確定性及模式本身之限制)，故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不適當。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股份仍然暫停買賣，故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已不適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然而，由於本集團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本公司股份長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董事未能就本公司是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發表意見。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董事認為自暫停股份買賣之日起，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不適用。

核數師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六年內辭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辭任。其後，陳偉洪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隨附之財務報表已由陳偉洪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將依章告退，一項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許浩明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董事

洪美莉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董事

錢曾琮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致：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委聘審核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24頁至第6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責任包括設計、推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報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出於欺詐或錯誤)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篩選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於相關情況下作出合理會計估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除下文所闡釋我們的工作範疇所受限制外，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與履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然而，基於保留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事宜，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準。

保留意見的基準

1. 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報告並未能作出有關意見，此乃由於董事未能找得足夠之文件資料以致產生我們審核範圍受到普遍性之限制。董事解釋，由於(其中包括)主要附屬公司之重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在中國遭受債權人所獲之凍結令，且 貴集團大部份會計人員已離任，董事因此未能獲得充足記錄資料以供審核。因此，我們無法就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是否公平地入賬而達致意見。任何對 貴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結餘所作出之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同時，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比較數字並不可與本年度之數字相比較。

2. 誠如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ii)所解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對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海域化工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海域化工管理」)作出一項清盤令，董事認為 貴公司已失去控制權。因此海域化工管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管理層可獲得之唯一財務資料，因此海域化工管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整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我們無法進行任何令人信服之審核程序以獲得充足恰當之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海域化工管理之金額及相關結餘乃公平呈列，及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作出所有適當披露。海域化工管理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概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ii)。

3. 誠如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i)及(iv)所解釋，由於臨時清盤人報告其發現的會計不正常事件，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商業罪案調查科」)在 貴集團公司處所進行多次搜查，帶走 貴集團的文件和記錄，並會見 貴集團的員工，且一間附屬公司僑立精細化工(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僑立珠海」)之重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在中國遭受債權人所獲之凍結令，可獲取之財務資料有限、及 貴集團大部份會計人員已離任，董事因此未能獲得充足記錄資料，以令彼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冊及記錄之真實性及多項結餘之處理方法，並已達致如下意見：
 - (a) 誠如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v)(a)進一步解釋，董事未能信納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付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2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9,000港元)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

獨立核數師報告

- (b) 誠如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v)(b)進一步解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 貴集團所存置而可供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所編製。然而，鑑於缺乏憑證，董事未能陳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切交易已予完整記錄並已適當反映於賬目之賬冊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在此情況下，董事未能陳述綜合財務報表內附註6之營業額、附註7之其他收入、附註8之附屬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及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以及應收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9(a)之融資成本、附註10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附註11之所得稅、附註19之存貨、附註20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3之銀行借貸、附註25之短期票據、附註26之融資租賃承擔及附註28之購股權、附註29之承擔及附註30之或然負債之識別和披露是否屬正確及完整。
- (c) 董事已達致意見，認為未能收回 貴集團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應付 貴集團款項約109,2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9,345,000港元)。因此，董事已就此數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然而，如上文(b)所解釋，鑑於缺乏憑證，我們未能就董事釐訂該等撥備金額之基準獲得充足資料及解釋。因此，我們未能信納就分別載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該數額作出之減值虧損撥回及撥備是否恰當，以及應收該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已扣除減值)於結算日是否公平呈列。
- (d) 誠如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v)(c)進一步解釋，董事未能獲得充足記錄資料及文件憑證以支持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銀行貸款約294,451,000港元，包括給予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賠償保證項下負債約95,580,000港元。因此，董事未能信納該等金額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

4. 我們未能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應付之款項分別約為414,995,000港元、30,491,000港元及238,000港元從 貴集團若干銀行及貸款提供方、貿易賬款及其他債權人及其中國之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取得足夠直接證據或其他文件證明。因此，我們未能信納該等金額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
5. 我們無法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測庫存量及取得充足文件憑證，我們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約2,1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14,000港元)之存貨之數量及條件進行必要之審核程序以獲得充分確信。因此，我們無法信納存貨是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
6. 我們未能取得所有必須之資料以完成審核由結算日起計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之結算日後事項。該等程序可能導致發現需對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內所呈報及／或披露之款額作出調整。
7.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v)(d)所闡釋，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以下披露：
 - (a)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薪酬」之規定提供之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薪酬之詳情；
 - (b)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之分類資料披露；
 - (c)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之規定提供關連人士之披露之詳情；
 - (d)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規定提供 貴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詳情；

獨立核數師報告

- (e)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 貴集團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齡之詳情；
 - (f)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遞延稅項之詳情；
 - (g) 按香港公司條例及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提供之或然負債及承擔之詳情；及
 - (h) 按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提供資產抵押之分析詳情。
8.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v)(e)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載有綜合現金流量表。此並未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我們認為，有關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之資料就正確理解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狀況及虧損而言乃屬必要。要把此等與所述規定偏離的影響量化並不實際。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我們之意見時，我們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此基準編製）之披露事項是否足夠。 貴公司已與（其中包括）一名投資者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重組 貴公司之債務及恢復 貴集團之業務。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即將或現正實施以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之措施之成功結果。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該等措施未能成功而作出之調整。我們認為，經已作出適當披露，惟鑑於有關重組建議結果之重大不明朗性如此極端，故我們未能確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因此，我們不擬發表意見。

不表示意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見解不表示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基準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一段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我們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發表意見。就其他各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就香港公司條例第 141(4) 及 141(6) 條項下事項作出報告

僅就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載我們之工作限制而言：

- i) 我們並未取得我們認為對進行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ii) 我們未能確定所存置之賬冊是否齊全。

陳偉洪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巴路士街 1-3 號
百營商業大廈 12 樓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31,871	1,006,661
銷售成本		<u>(188,676)</u>	<u>(887,513)</u>
毛(損)/利		(56,805)	119,148
其他收入	7	4,866	84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310	4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184)	(35,830)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8	–	(31,727)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 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	8	–	(110,000)
減值虧損撥回/(應收取消綜合入賬之 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虧損)	8	58	(109,345)
其他經營開支		<u>(110,595)</u>	<u>(290,208)</u>
經營虧損		(175,350)	(456,647)
融資成本	9	<u>(2,144)</u>	<u>(21,432)</u>
除稅前虧損	9	(177,494)	(478,079)
所得稅	11	<u>–</u>	<u>(1,18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77,494)</u>	<u>(479,259)</u>
股息	12	<u>–</u>	<u>12,175</u>
每股虧損	13		
— 基本		<u>(35.70 港仙)</u>	<u>(98.67 港仙)</u>
— 攤薄		<u>(35.70 港仙)</u>	<u>(98.67 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6,580	5,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338	5,825
土地租賃費用	16	1,328	1,340
無形資產	17	—	—
		13,246	12,435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費用之即期部分	16	12	11
存貨	19	2,181	10,0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23	93,689
可收回稅項		788	5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77,044	47,079
		80,148	151,29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0,491	51,599
短期銀行借貸	23	294,451	180,179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24	238	269
短期票據	25	120,544	119,618
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分	26	—	110
		445,724	351,775
流動負債淨額		(365,576)	(200,4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2,330)	(188,04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6	—	96
		—	96
負債淨額		(352,330)	(188,142)
權益			
股本	27	49,790	48,700
儲備		(402,120)	(236,8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352,330)	(188,142)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

董事
許浩明

董事
洪美莉

董事
錢曾琮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附註a)	累計溢利/ (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7,970	12,684	36	-	33,706	205,335	299,731
就去年派付之股息	-	-	-	-	-	(14,610)	(14,610)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12,175)	(12,175)
行使購股權	730	7,300	-	-	-	-	8,030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之匯兌儲備撥回	-	-	(36)	-	-	-	(36)
股權付款交易	-	-	-	10,177	-	-	10,177
本年度虧損	-	-	-	-	-	(479,259)	(479,25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700	19,984	-	10,177	33,706	(300,709)	(188,142)
行使購股權	1,090	15,905	-	(3,689)	-	-	13,306
購股權失效	-	-	-	(5,288)	-	5,288	-
本年度虧損	-	-	-	-	-	(177,494)	(177,49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9,790	35,889	-	1,200	33,706	(472,915)	(352,330)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股份溢價總值之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其前最終控股公司為海域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本公司及其前最終控股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荷李活道四十九號鴻豐商業中心十五樓A室及B室。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一起合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貴金屬電鍍化學品加工、生產及貿易。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被委任臨時清盤人起停止營運。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已透過一家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勝力有限公司〔勝力〕重新經營其電鍍化學品業務。

該綜合財務報表乃以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之港元〔港元〕列值。除非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表示。

2.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董事發現，本集團之大筆資金已從其附屬公司調出，導致本集團無法償還其短期債務。董事自願決議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法院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便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之權益。

是項申請提出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由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法令〔法令〕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該等法令之條款，臨時清盤人可(其中包括)行使權利保管及保護本公司之資產，並繼續經營及穩定本集團之營運，包括將本公司重組。

清盤呈請原計劃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聆訊，而高等法院將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押後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高等法院另又將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向高等法院提出將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僑立精細化工清盤之呈請。根據高等法院法令，德勤的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先生獲委任為僑立精細化工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2.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續)

對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海域化工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海域化工管理」)之清盤令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作出。

對本公司所作出之清盤呈請將於以下附註3所述之重組協議成功實施後撤回。

本公司須於完成重組協議日期後將僑立精細化工及海域化工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計劃管理人及其代名人(參閱下文附註3)。因此，於重組協議完成後，對僑立精細化工之清盤呈請及對海域化工管理之清盤法令將不會影響本集團。

3. 編制基準

(i)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7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6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0,0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35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8,000,000港元)。上述情況都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相當之疑問。

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第三方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就建議重組本集團(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優先股)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且相關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協議之附錄(所述協議連同所述附錄統稱為「重組協議」)。重組建議之主要因素如下：

a) 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經歷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變動之股本重組。

b)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緊隨落實股本重組後，投資者將認購以下股份：

- (i) 35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認購價為每股0.14港元；及
- (ii) 1,07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附帶權利可按一對一比率兌換為普通股之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0.14港元。

3. 編制基準(續)

(i) 持續經營(續)

(c) 債務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將透過本公司與債權人之間之香港及百慕達之安排計劃實現。本公司之全部債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擔保或由本公司作出之賠償保證)將達成和解及全數解除，以換取(i) 現金付款5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從投資者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當中撥付；及(ii) 於重組完成後，以零代價合共發行45,000,000股新股予債權人，相當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6%，並附有認沽期權，按每股新股約0.2222港元出售根據計劃將發行予投資者之全部或部份新股(假設認沽期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9,999,000港元)。認沽期權將於計劃管理人將新股轉讓予債權人日期後的六個月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Brand New」)，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本公司之新全資附屬公司。Brand New乃一家實益擁有勝力有限公司(「勝力」)之全部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勝力乃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本公司通過勝力重新經營其電鍍化學品買賣業務。

除Brand New及勝力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所有附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將就債權人之權益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或其提名人，作為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之條款之一。

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重組建議能根據其條款落實，以及本集團能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或理由，足以影響落實重組建議。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並未載入就未能落實上述重組建議以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按可收回價值重列所有資產之價值，就所有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效應。

3. 編制基準(續)

(ii)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之賬冊及記錄而編制。然而，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僑立精細化工(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僑立珠海」)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在中國遭受債權人所獲之凍結令，且本集團大部份會計人員已離任，董事因此未能獲得充足記錄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冊及記錄之多項結餘之處理方法。董事因此未能審閱僑立珠海之賬冊及記錄，並認為已對僑立珠海失去控制權。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僑立珠海之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僑立珠海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b)。董事認為，鑑於本公司不再於僑立珠海擁有控制權，因此按上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綜合財務報表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之業績及財政狀況。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對海域化工管理作出一項清盤令，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失去控制權。因此海域化工管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管理層可獲得之唯一財務資料，因此海域化工管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海域化工管理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已適當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公平呈列。

以下金額乃根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海域化工管理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概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6,917	13,915
其他經營開支	—	285
所得稅開支	—	3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68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238	2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	847
可收回稅項	(160)	(2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編制基準(續)

- (iv) 鑒於會計不正常事件，臨時清盤人，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商業罪案調查科」)在本集團公司處所進行多次搜查，帶走本集團的文件和記錄，並會見本集團的員工。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會計記錄及文件明顯為偽造。本集團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明顯出現重大差額。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提供予本集團香港管理團隊的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之有效性、完整性及真實性。

由於可供參閱之財務資料有限及僑立珠海之資產凍結令(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b))，以及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前任會計人員已離任，董事無法找得足夠之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賬冊及記錄以及多項結餘處理方法之真實性，並表達意見如下：

- (a) 董事未能令彼等信納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付一間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2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9,000港元)為公平地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 (b)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所持之可供查閱賬冊及記錄所編制。然而，鑑於缺乏憑證，董事未能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切交易已予完整記錄並已適當反映於賬目之賬冊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在此情況下，董事未能陳述綜合財務報表內附註6之營業額、附註7之其他收入、附註8之附屬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及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以及應收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9(a)之融資成本、附註10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附註11之所得稅、附註19之存貨、附註20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3之銀行借貸、附註25之短期票據、附註26之融資租賃承擔及附註28之購股權、附註29之承擔及附註30之或然負債之識別和披露是否屬完整正確。
- (c) 董事未能獲得充足記錄資料及文件憑證以支持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銀行貸款約294,451,000港元，包括給予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賠償保證項下負債約95,580,000港元。因此，董事未能信納該等金額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

3. 編制基準(續)

(iv) (續)

- (d) 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以下披露：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薪酬」之規定提供之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薪酬之詳情；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之分類資料披露；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之規定提供關連人士之披露之詳情；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規定提供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詳情；
 -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齡之詳情；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遞延稅項之詳情；
 - 按香港公司條例及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提供之或然負債及承擔之詳情；及
 - 按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提供資產抵押之分析詳情。
- (e) 由於董事無法取得充足資料，故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對以上所述之事項所作出之調整會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虧損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負債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同時，由於以上所述之事項，載於第25頁至第26頁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載於第24頁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比較數字並不可與本年度之數字相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年度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	編製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收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⁹⁾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⁹⁾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除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現金流量表及附註3披露事項外，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量度基準(除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外)，如下文會計政策闡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入賬。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本集團便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進行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計算在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獲得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獲得兩者而持有。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入賬。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接專業估值於結算日釐定。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

棄用或出售投資物業時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棄用或出售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現時營運狀況及運送至某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將資產恢復至其一般營運狀況產生之主要成本從收益表中扣除。改善工程作資本化並按預期可用年期折舊。

由棄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面值之差額而釐訂，並於收益表確認為收入或開支入賬。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完全運作日期起，就彼等之估計可用年期抵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入彼等之估計尚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每年折舊率計算折舊：

樓宇	2%
廠房及機器	7%至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汽車	10%

租賃土地溢價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分類而獨立入賬。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租賃土地溢價，並按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使用用作生產電鍍化學品之特製技術之權利，其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分四年以撇銷無形資產之成本。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內部及外部所得資料，以決定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有否任何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根據淨銷售價或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作估計，據此釐定減值虧損之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值，本集團則估計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估計低於其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值。除相關資產乃按估值列賬外(減值虧損以重估減值處理)，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入賬。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面值為限。除相關資產乃按估值列賬外(撥回之減值虧損以重估升值處理)，撥回之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益入賬。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處於現況所需之製造成本及其他費用，並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之銷售價減除完成產品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收益確認

收入乃於收益(如適用)可以可靠方式衡量，且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於本集團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貨品銷售是在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轉移(一般與有關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時間相同)後予以確認。

加工費收入(減去在所在地扣除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後)在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有效利率及時間比例累計。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稅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賬上呈報之溢利當中差異是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期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損益賬內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收入及支出項目。

遞延稅項是指根據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所產生之預期應付及可收回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或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能回撥的情況下，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止。相反地，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根據與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之風險與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之租賃合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營業租賃。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債務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直接自損益賬扣除,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財務費用依據本集團之一般借貸政策撥充資本。

營業租賃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從損益中扣除。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租賃土地費用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撇銷。

外幣

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乃按該實體所經營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告而言,各實體之業績及財政狀況均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報貨幣呈列。

於編製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之利潤表中確認,惟構成本公司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在這種情況下,這種匯兌差額在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利潤表,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其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而產生之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作股本之獨立部分計入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因收購境外業務而產生之可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視作該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匯兌儲備確認。

關連人士交易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合營公司之合資方；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的任何人士的家族近親；
- (f)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的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個別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對其有所影響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當交易中存在關連人士之間進行資源或責任轉讓時，則該交易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按公平值以初步確認計算及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呆壞賬減值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作計量，惟在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下向關連人士作出免息貸款之應收賬款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減任何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i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i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負債根據所訂立合約協議性質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分類。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iv) 銀行借貸短期票據

計息銀行貸款、透支及短期票據乃按公平值初步計算，而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作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清償或贖回借貸的任何差額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會計政策於借貸期內確認。

(v)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乃按公平值初步計算，而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vi)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屬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返還年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可直接分配至合資格資產的購買、建築或生產。資產須要有其一定時間預備自用或出售，其部份成本會被資本化，直至資產已預備妥當自用或出售。於特別借貸未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由可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減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債項，而償還該債項可能(即很大可能)導致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而且能可靠估計該債項的金額，則會提撥準備。撥備金額會定期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現有的最佳估計。倘金額時間值的影響為重大，撥備的金額為償還債項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事件而確認。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就該責任之數額作可靠估計而未有確認。

雖然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情況有變可能導致資源流出時，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發行人須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定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產生之虧損。本集團發出，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出該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及於權益表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取消確認。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計算，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在歸屬期滿後行使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行使之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中計處，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由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者除外。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界定供款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責任，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支出，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即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營業額

按類別確認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31,451	380,449
加工費用	420	-
	<u>131,871</u>	<u>380,449</u>
存疑的營業額：		
銷售貨品	-	545,633
加工費用	-	80,579
	<u>-</u>	<u>626,212</u>
營業額總額	<u><u>131,871</u></u>	<u><u>1,006,661</u></u>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疑的營業額約為626,212,000港元。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511	577
匯兌收益	-	2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	57
雜項收入	2,355	-
	<u>4,866</u>	<u>845</u>

8.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及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及應收一間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附註a)	31,727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	110,000
應收一間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109,345
	<u><u>251,072</u></u>

8.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及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及應收一間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續)

a)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

本集團擁有僑立珠海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加工、製造及買賣貴金屬電鍍化學品。誠如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ii)所披露，董事認為由於僑立珠海之重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在中國遭受債權人所獲之凍結令。故已失去對僑立珠海之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董事未能查閱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為以合適的方式列報及讓公眾人士能評估本集團之表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僑立珠海並無綜合處理。僑立珠海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320
無形資產	4,773
存貨	13,8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6,171
應付本集團之款項	(126,335)
其他應付款項	(879)
短期銀行借貸	(61,321)
當期稅項負債	(653)
	<hr/>
取消綜合入賬之資產淨額	111,763
滙兌儲備撥回	(36)
投資成本	(80,000)
	<hr/>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	<u>31,727</u>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借貸利息	1,278	11,451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支出	5	12
其他借貸成本	861	9,969
	<hr/>	<hr/>
	<u>2,144</u>	<u>21,4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除稅前虧損(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費用之攤銷	11	12
無形資產攤銷	-	1,45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550	5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00	-
壞賬撇銷	-	2
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88,676	887,513
折舊	642	1,630
匯兌虧損	1,099	-
存貨虧損	8,566	-
經營租賃費用：		
- 場所	2,333	3,524
- 其他	-	720
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	2,487	2,287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341	-
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450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52	241,25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5,4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85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4,350
所得稅撇銷	2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5,878	12,363
- 股權付款交易	-	10,177
-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174	226
	<u> </u>	<u> </u>

1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150	600
薪金、其他酬金及其他實物利益	933	3,313
酌情花紅	—	138
股權付款交易	—	1,363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15	41
	<u>1,098</u>	<u>5,455</u>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為1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0,000港元)。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無	—	—
1元至1,000,000元	9	8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	—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	1
	<u>9</u>	<u>9</u>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六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他四名(二零零六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合共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417	765
酌情花紅	1,400	1,000
股權付款交易	—	3,526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22	4
	<u>2,839</u>	<u>5,2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港元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 1,000,000 元	3	—
1,000,001 元至 1,500,000 元	1	1
1,500,001 元至 2,000,000 元	—	2
2,000,001 元至 2,500,000 元	—	—
	<u>4</u>	<u>3</u>

11. 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329
— 去年撥備不足	—	851
	<u>—</u>	<u>1,180</u>
所得稅開支	<u>—</u>	<u>1,180</u>

董事認為，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17.5%)

12.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派付及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每股0.025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b)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二零零七年之中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二零零六年：0.025港元)	—	12,175
就二零零六年之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二零零五年：0.03港元)	—	14,610
	<u>—</u>	<u>26,785</u>

13.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77,4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9,259,000港元)以及497,197,000股(二零零六年：485,74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77,4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9,259,000港元)及497,221,000股(二零零六年：485,74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經調整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下所有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後計算。

1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變化：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估值		
於年初	5,270	4,8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310	470
	<u>6,580</u>	<u>5,270</u>
於結算日	<u>6,580</u>	<u>5,270</u>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且現時空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其公開市值進行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456	25,848	1,453	67,561	10,033	1,507	107,858
添置	-	-	-	-	5	-	5
出售	-	-	-	-	(2,124)	-	(2,124)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	(25,848)	(1,453)	(62,691)	(2,335)	(767)	(93,09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6	-	-	4,870	5,579	740	12,645
添置	-	-	-	-	-	496	496
出售	-	-	-	-	(3,380)	(427)	(3,80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6	-	-	4,870	2,199	809	9,3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04	1,164	-	9,052	3,270	303	13,993
年度折舊	29	-	-	341	1,186	74	1,630
出售	-	-	-	-	(881)	-	(881)
減值虧損	-	-	-	-	1,852	-	1,852
取消綜合入賬之 附屬公司之抵銷	-	(1,164)	-	(7,926)	(566)	(118)	(9,77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	-	-	1,467	4,861	259	6,820
年度折舊	29	-	-	341	202	70	642
出售	-	-	-	-	(3,380)	(86)	(3,46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	-	-	1,808	1,683	243	3,9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94</u>	<u>-</u>	<u>-</u>	<u>3,062</u>	<u>516</u>	<u>566</u>	<u>5,338</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23</u>	<u>-</u>	<u>-</u>	<u>3,403</u>	<u>718</u>	<u>481</u>	<u>5,825</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之物業重新分類為樓宇，及土地租賃溢介乃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及公平市值約1,456,000港元及1,444,000港元作出評估。該樓宇於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物業乃以中期租約持有，賬面淨值約為24,68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乃於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過程中抵消。

(b) 融資租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融資租賃下持有之資產金額206,000港元。

(c) 傢俬、裝置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對本集團之傢俬、裝置及設備進行評估，並釐定若干資產已減值。因此，約1,85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土地租賃費用

本集團之土地租賃費用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長期租賃於香港持有之土地：		
成本：		
於年初	1,444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1,444
於結算日	<u>1,444</u>	<u>1,444</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年初	93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81
年度攤銷	<u>11</u>	<u>12</u>
於結算日	<u>104</u>	<u>93</u>
賬面淨值：		
於結算日	1,340	1,351
減：即期部分	<u>(12)</u>	<u>(11)</u>
非即期部分	<u>1,328</u>	<u>1,340</u>

17. 無形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5,800	15,234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	(9,434)
	<u>5,800</u>	<u>5,800</u>
於結算日	<u>5,800</u>	<u>5,800</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年初	5,800	4,661
年度攤銷	—	1,450
減值虧損	—	4,350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抵銷	—	(4,661)
	<u>5,800</u>	<u>5,800</u>
於結算日	<u>5,800</u>	<u>5,800</u>
賬面淨值：		
於結算日	—	—
	<u>—</u>	<u>—</u>
於年初	—	10,573
	<u>—</u>	<u>10,573</u>

無形資產指使用用作生產電鍍化學品之特製技術之權利。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進行評估，並釐定用作生產電鍍化學品之特製技術已減值；因此，約4,35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a) 於結算日計已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Dynamic Market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僑立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僑立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僑立精細化工」) (附註i)	香港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113,35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暫無營業
Ocean Grand Chemical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1,133.5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海域化工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海域化工管理」) (清盤中) (附註ii)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僑立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	100%	未開始經營業務
永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1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a) (續)

附註：

- (i) 僑立精細化工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並無投票權、無權獲發股息及無權於結業時獲得任何分派(除非僑立精細化工已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100,000,000,000,000,000港元)之款項。
- (ii) 對海域化工管理之清盤令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作出，且董事認為已失去控制權。其後，管理層僅可獲得之財務資料為海域化工管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此，海域化工管理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假設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安排計劃屬有效，除B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及勝力有限公司為其債權人之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所有上述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將轉讓予計劃管理人或彼等之提名人，作為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之條款，名義代價為1港元。

如附註25所闡釋，因海域集團之票據持有人於僑立精細化工應付海域集團之款項中擁有抵押轉讓，因此海域集團之票據持有人為僑立精細化工之債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b)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計入下列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備於中國遭受債權人所獲之凍結令。因此，本公司之董事未能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

董事認為已失去控制權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本公司持有 股本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僑立珠海	中國	中國	100%	加工、製造及買賣貴金屬 電鍍化學品

僑立珠海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實體，為期三十年，於二零三一年屆滿。自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來，僑立珠海之經營已終止。

董事認為，集團於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投資之累積賬面值已減值，且該等減值虧損已於先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作出概要。

本公司已就向僑立珠海提供之墊款貸款向若干銀行作出擔保或保證。本公司於該等擔保或保證項下之責任於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欠款時成形。

19.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		
原材料	884	1,197
在製品	169	854
製成品	1,128	7,963
	<u>2,181</u>	<u>10,014</u>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v)(b)所載，由於董事可獲得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計值之存貨之賬面值無法取得。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1,473	334,064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附註20a)	(251,473)	(250,021)
	<u>—</u>	<u>84,043</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85	25,108
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附註20c)	450	—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20c)	341	—
	<u>16,376</u>	<u>25,108</u>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附註20b)	(16,253)	(15,462)
	<u>123</u>	<u>9,646</u>
	<u>123</u>	<u>93,6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50,021	8,76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452	241,253
	<u>251,473</u>	<u>250,021</u>

b)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462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15,462
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之減值撥備	450	—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撥備	341	—
	<u>16,253</u>	<u>15,462</u>

c) 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及前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本集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450,000港元及341,000港元不可收回。因此，董事已就該等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以及按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款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77,044	12,408
美元	—	34,671
	<u>77,044</u>	<u>47,079</u>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8,875</u>	<u>47,425</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u>1,616</u>	<u>4,174</u>
	<u>30,491</u>	<u>51,599</u>

23. 銀行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 無抵押	<u>294,451</u>	<u>180,179</u>

本集團之浮息貸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未能償還其銀行貸款之本金及利息，總額約為294,4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0,179,000港元)。董事估計，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差別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短期票據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到期之短期票據	<u>120,544</u>	<u>119,61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海域集團向票據持有人合共發行160,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到期之9.25%已擔保票據。於所得款項160,000,000美元中，海域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借款15,000,000美元予僑立精細化工（「15,000,000美元債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海域集團轉讓該15,000,000美元債務予票據持有人，作為擔保（其中包括）海域集團於所述票據之承擔。

15,000,000美元之負債乃按年利率9.25%計息，並須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撥入該貸款未償還本金金額以作資本化。該15,000,000美元之負債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到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或於票據可贖回之任何日期及根據票據發生違約事件。

26. 融資租賃承擔

應付之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	117	—	11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98	—	96
未來財務費用	—	215	—	206
	—	(9)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u>	<u>206</u>	<u>—</u>	<u>206</u>

27.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 每股面值0.10港元)	<u>1,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已發行及 配發繳足股份	487,000	48,700	479,700	47,970
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股份	<u>10,900</u>	<u>1,090</u>	<u>7,300</u>	<u>730</u>
於結算日	<u><u>497,900</u></u>	<u><u>49,790</u></u>	<u><u>487,000</u></u>	<u><u>48,700</u></u>

於結算日，由於以認購價1.09港元及1.32港元分別行使4,700,000份及6,200,000份購股權時以每股面值0.10港元發行10,900,000股普通股股份，故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48,700,000港元上升至49,79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據此，本公司可向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為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不包括行使購股權而就此發行之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較高者。

a) 本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已授出 千份	已行使 千份	已失效 千份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零四年 二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1.38	4,700	-	-	(4,700)	-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1.10	2,100	-	-	(2,100)	-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1.09	4,700	-	(4,700)	-	-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1.32	23,500	-	(6,200)	(14,100)	3,200
			<u>35,000</u>	<u>-</u>	<u>(10,900)</u>	<u>(20,900)</u>	<u>3,200</u>

* 購股權自授出日起歸屬。

28. 購股權(續)

b)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35,000	1.2840	18,800	1.1375
年內授出	—	—	28,200	1.2817
年內已行使	(10,900)	1.2208	(7,300)	1.1000
年內失效	(20,900)	1.3114	(4,700)	0.9700
	3,200	1.3200	35,000	1.2840
年末尚未行使及可行使	3,200	1.3200	35,000	1.2840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在評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購股權價值時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乃計算期權價值時最普遍採納的方法，並為上市規則所載列的建議期權定價模式之一。

在評估於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價值時，變量已採用下列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適用之變量：

計量日期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1.09 港元	1.32 港元
行使價	1.09 港元	1.32 港元
預期波幅	44.81%	37.28%
預期年限	4 年	3.7 年
無風險利率	3.65%	4.41%
預期股息率	5.05%	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購股權 (續)

b)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續)

該預期波幅乃於估值日期按本公司歷史股價而釐定。預期年限乃按普通掉期理論而釐定，而該預期年限為行使期間之中期。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評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公平值評估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購股權價值 港元	購股權之數目 千股	購股權之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0.2901	4,700	1,364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3750	23,500	8,813
			<u>10,177</u>

29.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償還承擔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08	2,307
兩年至五年內	—	1,408
	<u>1,408</u>	<u>3,715</u>

30.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獲提供之信貸而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於結算日，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獲提供及已動用之銀行融資及其他財務信貸分別為100,962,000港元及95,580,000港元。本集團未能償還款項約95,580,000港元。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就或然負債做出撥備。

31.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估計及判斷並不斷對其進行評估，包括在相信屬合理之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期望。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而所得出的會計估計難免偏離實際的相關業績。估計和假設有很大機會令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討論如下：

(a) 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政策是根據可收賬款評估、賬戶的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作出。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大量判斷，包括目前信譽及各客戶的過往催收紀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會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繼而需要額外撥備。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時檢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是否遭受任何減值。根據附註5，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因此根據現有經驗進行測試所合理估計之結果可能與下一財政期間實際結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導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賬面價值之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於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u>50</u>	<u>44</u>
	<u>50</u>	<u>4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67	5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083	26,111
短期銀行貸款	<u>295,277</u>	<u>180,179</u>
	<u>311,427</u>	<u>206,840</u>
流動負債淨額	<u>(311,377)</u>	<u>(206,796)</u>
負債淨額	<u><u>(311,377)</u></u>	<u><u>(206,796)</u></u>
權益		
股本	49,790	48,700
儲備(附註)	<u>(361,167)</u>	<u>(255,49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u>(311,377)</u></u>	<u><u>(206,796)</u></u>

32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2,684	—	15,655	28,339
就去年已付股息	—	—	(14,610)	(14,610)
已付中期股息	—	—	(12,175)	(12,175)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 股份產生之溢價	7,300	—	—	7,300
股權付款交易	—	10,177	—	10,177
年度虧損	—	—	(274,527)	(274,52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84	10,177	(285,657)	(255,496)
行使購股權	15,905	(3,689)	—	12,216
購股權失效	—	(5,288)	5,288	—
年度虧損	—	—	(117,887)	(117,88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889</u>	<u>1,200</u>	<u>(398,256)</u>	<u>(361,167)</u>

33.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概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3。

34.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以下有關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31,871</u>	<u>1,006,661</u>	<u>1,017,839</u>	<u>738,736</u>	<u>434,20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7,494)	(478,079)	75,845	72,045	65,906
(扣除)/計入所得稅	<u>-</u>	<u>(1,180)</u>	<u>500</u>	<u>(1,500)</u>	<u>(2,217)</u>
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u>(177,494)</u>	<u>(479,259)</u>	<u>76,345</u>	<u>70,545</u>	<u>63,689</u>
股息	<u>-</u>	<u>12,175</u>	<u>29,001</u>	<u>28,500</u>	<u>19,000</u>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93,394	163,729	646,980	535,685	303,933
總負債	<u>(445,724)</u>	<u>(351,871)</u>	<u>(347,249)</u>	<u>(283,571)</u>	<u>(149,105)</u>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權益	<u>(352,330)</u>	<u>(188,142)</u>	<u>299,731</u>	<u>252,114</u>	<u>154,828</u>

董事

執行董事：

葉劍波博士 (主席)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副主席)
林建平先生
錢曾琮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洪美莉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核數師

陳偉洪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巴路士街 1-3 號
百營商業大廈 12 樓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勞建青及黎嘉恩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期三十五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荷李活道四十九號
鴻豐商業中心
十五樓 A 室及 B 室